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8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5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助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在新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6樓之居所內」更正為「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6樓之居所內」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信助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年內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並考量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見本院卷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筱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522號

被 告 陳信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信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3日執行完畢釋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359、5258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4月2
2日10時5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新新北
市○○區○○路000巷0號6樓之居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

01 人口，為警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02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信助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應
06 受尿液檢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07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23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08 （尿液檢體編號：DZ000000000000號）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
09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1 二級毒品罪嫌。

1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檢 察 官 周欣蓓